

浅析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项目的实践与思考

胥剑宇

吉林省蛟河市林业局爱林林场

[摘要] 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项目具有较强的综合效益,不仅可以修复我国当前的生态环境,且可以加快林业经济建设,为后续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推动力。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结合各项政策与标准,认真落实各项抚育措施,结合分析和评价了解执行的整体效果,使补贴能够让人民真正受益。下面将对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论述,并总结了相关策略,以期能够为相关人员提供参考。

[关键词] 林业; 中央财政补贴; 森林抚育项目; 发展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7X.2020.03.544

前言

森林抚育包括资源管护和修复,中央财政补助政策则是为其提供全面支撑的基础部分,执行中认真分析参与意愿及影响因素,不断完善生态功能区转型,通过对政策参与意愿充分了解,努力找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,以此使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明显提升。同时,中央财政补助也与我国民生方面息息相关,合理开展相关工作能够显著提升职工家庭的收入水平,从而保证林区职工的生活质量。

一、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概述

(一) 森林抚育补助政策

森林抚育补助是在工作开展给予相关人员适当的补贴,2009年中央财政开始实施试点工作,2012年该制度正式运行,其划分了直接工资费用与育林间接费用,对于国有林区而言,实行补助能够有效增加林场的蓄积量,带动相关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就业。为了确保吉林省森林抚育任务的保持保量按时完成,在执行中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工作,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,由区域调查设计队对天北林场的中幼龄林进行了全面的踏查、筛选,按照轻重缓急、集中连片、规模经营原则进行规划,结合有关规定编制了天北林场森林抚育方案。

(二) 森林抚育补助实施

吉林省重点国有林区森林抚育补助工作是发展效益的重要抓手,在落实补助政策时以基层为主,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文件,细化完成造林、管护、抚育、木材等生产建设任务,不断提高服务质量,从而保证林业补助政策能够切实发挥出作用。2018年吉林省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的实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,不仅提高了林业发展的整体生产力,且带动了区域的生态建设,使资金方面更加公开透明,在实际执行中要求着重抓好各项日常工作,视森林调查情况设定相关方案,履行林场建设的任务,从而避免出现发展与需求脱节的情况。

二、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分析

(一) 设计目的

蛟河市位于吉林省东部、吉林市东南部,东以张广才岭

为屏;南以新开岭为障,幅员面积6429.3km²,是一座以“生态、自然、森林、红叶”为特色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,农业人口共计29.9万人,通过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,可以有效改善当前森林的树种组成、年龄和空间结构,促进森林、林木生长发育,并不断扩大林业综合效益。设计工作还能够提高森林抵御自然灾害能力,充分发挥森林的保护功能和有益作用,形成相对合理的水平结构,协调生态、社会、经济效益,切实提高森林群落的可靠性,从而使后续的各项生产工作能够高效开展^[1]。

(二) 指导思想

蛟河市林业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,经营区总面积454786.27公顷,林业用地面积291560.8hm²,国有林业用地面积246934.98hm²;集体林业用地面积44625.82hm²,占总面积的15.31%。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作业位于天北林场131林班,为了能够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综合生态效益,在工作中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以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近自然森林经营理论为主要工作依据,遵循森林生长发育和演替规律,强化管理各类幼苗、幼树,重点关注红松以及天然生目标树,配合补助不断提高森林生产效能和生态服务功能,实现可持续协调发展。

(三) 基本原则

森林抚育在实际开展中涉及到的内容较为复杂,主要目的是使林木单位面积在规定时间内迅速扩大,为后续的全面生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,为此补助工作开展主要以基层为主,按照《吉林省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抚育技术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吉林造〔2016〕460号)严格执行,后续任务结合《森林抚育规程》(GB/T 15781-2015);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〉和〈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〉的通知》(林造发〔2014〕140号)等规定,为森林中树种创造良好的生长环境,增加森林多种功能,并解决富余职工就业和生活困难等问题。

三、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对策

(一) 加强工作领导

吉林省对森林抚育补助项目高度重视,按照相对集中连

片的原则,在符合条件的中、幼龄林中进行全面踏查,结合实际建立了相关制度,以此不断推进森林经营、优化森林结构,促进森林蓄积的稳步增长,实现生产经济最大化和综合效益最大化^[2]。在实际工作开展中要求以森林抚育为契机,在管理采取中多样化的办法,合理优化资源配置,推动资源管理与政绩密切挂钩,综合落实林业建设工作,在此过程中以保护资源为基础任务,强调林业生态、经济以及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的林业建设,执行中要围绕采伐、保护、防控等工作明确具体管理责任,终达成资源方面的最优配置。在工作开展中,要求生态林与经济林并重,造林、抚育和资源管护并重,组建了省级森林抚育经营工作专家团队,明确造林补助项目的基本要求,确保各项建设制度的有效落实,为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二) 强化技术培训

项目启动之初,调查了林区森林类别、起源、树种组成、平均年龄、平均胸径、郁闭度、公顷株数、公顷蓄积、小班面积、乔木树种萌蘖与分蘖等方面,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组织召开了森林抚育补助专题会议,深度贯彻落实我国生态建设的要求,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,以此进一步强化森林保护意识,从制度、责任层面入手,在责任制的支持下,对具体权责加以明确,从而突出中央财政补助价值。在生产中要着手改变以往技术单方面指导的工作局面,组织进行了森林抚育学习考察,进一步强化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,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方案开展工作,作业小班完成一个、检查一个,加强抚育作业中间管理,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、及时予以纠正,保证最终建设符合预期要求^[3]。在此基础上,林业部门要积极向属地党委、政府请示汇报工作,压实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,使林业发展从“分外事”变成了“分内事”,有利于推进林业重大规划部署的落实,切实改变了以往林场技术无法有效应用或资金不足的尴尬局面。

(三) 严格规范管理

在补贴项目中,吉林省蛟河市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,制订了《吉林省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抚育技术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吉林造〔2016〕460号),以此确保造林补贴工作有序推进。在工作开展中,对造林地点、面积、权属进行严格规范,结合抚育管理技术制定了指导意见,对考核力度等方面进行细化,围绕近自然经营理念,在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全面突破,打造多级管理结构,夯实各项工作开展的责任,结合实际工作情况,组织调度与监督考评,使各地应肩负的责任得到巩固,相关人员能够真正参与到实践中,借助全方位不间断的宣传指导,加深林业改革进程。同时,应主动关注、研讨、保障及发展林业,避免工作停留于“表面”,打造多方联动改变原本以点带面的格局,使后续经营

工作完成了转型升级,通过补助使森林抚育方式逐步走向规范化。

(四) 成本效益测算

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启动之后,按照国家林业局要求,实施单位领导负法人责任,将补贴和抚育作为重点进行督查,结合当前情况进行评价。在工作开展中应强化各级政府对于林业生态项目的责任意识,凭借中央财政补助使工作更加协同,扩大社会参与度,定期向社会发布任务完成情况,且各项工作均需要接受群众的监督,将此日常工作结合,不断完善任务执行的制度,攻克阻碍林业建设的难题,解决现存的问题,真正提高整体效益,避免相关人员出现脱节。如根据测算完成割灌除草工作,预计每亩需1个工/日;195.00元/工、日;需投入资金185211.00元,根据概算标准,2022年天北林场森林抚育作业任务面积949.8亩,抚育作业总投资18.996万元,全部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最终核实率和合格率均达到国家标准,在综合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(五) 完善结构体系

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需要健全的结构体系,形成层层衔接、逐级推进的管理结构,在执行中要各方主体有机配合,构建起以上下对应的现代化模式,确保各级能够共同落实林业管理,为林业生态建设提供保障。实践中需要积极加强人才招聘管理,结合精准扶贫扩大天然林护林员队伍,建立天然林管护人员培训制度。针对人员不足的情况,可以通过多样化的项目引进专业人才,通过中央财政补助实施,把地区国有林区的林业职工队伍改造成天然林护林员队伍,积极落实相关体制的改革,在理顺上下层级关系、聚焦结构体系建设,从而更好地支持林业管理工作开展,把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向护林员倾斜、向相对贫困治理群体倾斜,保证后续的相关建设活动能够与吉林省林业发展相契合。

结束语

森林抚育补贴政策对于生态发展以及民生改善方面有着积极作用,通过该方式显著提升了资源的质量和数量,也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各林业局支付职工工资负担。在未来工作中,应进一步与社会力量加强合作,通过创新理念优化森林抚育的有关制度,补助政策可以向相对贫困的目标群体倾斜,从而切实发挥出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民生改善效果,以提高森林抚育的整体水平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赵晓泽, 赵晗. 浅谈加强森林抚育的几点作法及建议[J]. 现代园艺, 2019, 42(17): 162-163.
- [2] 黄占民. 森林抚育补贴政策实施状况及其影响分析[J].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, 2019(28): 1040.
- [3] 李功兵. 沙河集林场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的实施及其效益分析[J]. 防护林科技, 2019(8): 72-73, 89.